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3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宣瑞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联董事宣瑞国已回避表决,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关联董事宣瑞国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1)。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3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的规定。增持主体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泰通”)《关于拟终止增持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并于2022年9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指定的其他主体。

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公告》,将增持主体由“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变更为“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指定的其他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公告》,该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增持股份金额: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5元/股 ,本次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的期限:

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即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5月10日)完成增持。

在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增持窗口期,且受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等多个非交易日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无法在前述期间内增持股份,故决定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即延长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11月1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公告》,该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0日(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6、本次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8、本次增持的股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增持主体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 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5.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增持均价4.696元/股,累计增持金额1010.07万元。

三、终止增持计划的原因

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控股股东资金调度难度加大,同时受到筹资渠道及效率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控股股东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筹措。经审慎研究和考虑,增持方决定终止增持计划未实施部分。

宣瑞国先生对本次未能完全按照增持计划完成增持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宣瑞国先生坚定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并将继续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公司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宣瑞国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的规定。增持主体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出具的《关于拟终止增持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9月19日下午2:30。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9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该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2年9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人:薛雪静

(五) 联系电话:010-56935791 ; 联系传真:010-56935788; 电子邮箱:xuejing.xue@huatie-railway.com。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的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976;投票简称:华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

注:上述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委托人盖章(签名):受托人签名: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王承卫、高级管理人员王颖、张璇,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396,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49%)的副董事长王承卫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2%。

2、持有本公司股份202,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27%)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颖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2%。

3、持有本公司股份201,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26%)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4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2%。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王承卫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颖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璇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份来源 |
|---|---|---|---|---|
| 1 | 王承卫 | 396,700 | 0.0249 |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2018年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 |
| 2 | 王颖 | 202,200 | 0.0127 | |
| 3 | 张璇 | 201,750 | 0.0126 | |
| 总计 | | 800,650 | 0.0502 | |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姓名 | 股份来源 | 减持期间 | 价格区间 | 减持方式 | 拟减持数量(股) |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减持原因 |
|---|---|---|---|---|---|---|---|
| 王承卫 | 2018 年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 |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 参考减持时市场价格 | 集中竞价 | 99,100 | 0.0062 | 个人资金需求 |
| 王颖 | | | | | 50,500 | 0.0032 | 个人资金需求 |
| 张璇 | | | | | 50,400 | 0.0032 | 个人资金需求 |
| 总计 | | | | | 200,000 | 0.0125 | |

注:1、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承诺和保证,其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王承卫先生、王颖女士、张璇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拟减持主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王承卫先生、王颖女士、张璇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拟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泰文) (孙喜运) (袁坚刚)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2-030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22年 9 月8日(周四)下午14:00-16:30参加“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苏少军先生及投资者关系团队。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15:00-16:30文字互动通道开通,欢迎投资者届时提问互动,参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098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被纳入序贯加强免疫紧急使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V-01经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论证同意纳入新型冠状病毒防疫序贯加强免疫紧急使用;

●目前V-01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已达到临床预设终点,完成主分析),按照临床试验方案,还需继续完成受试者随访。目前基于主分析结果,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正式附条件上市申请,获得附条件上市批准后,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后续研究,后续研发及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V-01为丽珠单抗与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合作研发, 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及上市销售后形成的收入或收益遵守相关协议或合同约定。疫苗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展、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该疫苗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防疫效果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获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二十条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与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合作研发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以下简称:V-01)经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论证同意纳入新型冠状病毒防疫序贯加强免疫紧急使用。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V-01自2020年7月开始立项研发,是丽珠单抗与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合作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新冠重组蛋白疫苗。V-01于2021年年初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进行临床试验,适应症为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COVID-19)。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重组新冠疫苗此次被纳入序贯加强免疫紧急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若后续被国家相关部门规模化采购使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目前V-01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已达到临床预设终点,完成主分析),按照临床试验方案,还需继续完成受试者随访。目前基于主分析结果,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正式附条件上市申请,获得附条件上市批准后,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后续研究,后续研发及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V-01为丽珠单抗与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合作研发, 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及上市销售后形成的收入或收益遵守相关协议或合同约定。疫苗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展、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该疫苗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防疫效果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公司将持续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推动项目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2-73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所持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内部转让,本次协议转让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攀钢钒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协议转让不属于增持或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的通知,公司股东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与鞍钢集团已于2022年9月2日签署了《非公开股份转让协议》,鞍山钢铁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鞍钢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攀钢钒钛928,946,141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占攀钢钒钛总股本 (截至2022年9月2日)的10.80%。

二、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转让前 | | 本次转让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鞍山钢铁 | 928,946,141 | 10.80 | —— | —— |
| 鞍钢集团 | —— | —— | 928,946,141 | 10.80 |

本次转让完成后,鞍山钢铁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鞍钢集团持有公司928,946,1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2年9月2日)的10.80%。鞍山钢铁为鞍钢集团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的内部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三、转让方及受让方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241420014I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注册资本:2,6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鞍山市铁西区

经营范围:金属、非金属矿,铁原、精矿购销、加工,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加工等。

股权结构图: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558190456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谭成旭

注册资本:6,084,629.26408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77号

经营范围: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矿山辅助产业等。

股权结构图:

四、《非公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一)转让方式、转让对价及其支付方式

1. 标的股份的转让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攀钢钒钛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5.59元/股, 按928,946,141股攀钢钒钛标的股份计算, 攀钢钒钛标的股份折合转让对价为5,192,808,928.19元。

2. 乙方以货币资金作为支付对价,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甲方持有的攀钢钒钛标的股份,根据本条第1款约定的价格予以支付对价。

(二)标的股份的交割和权利义务的转移

1. 标的股份的交割

(1)攀钢钒钛标的股份于攀钢钒钛股份交割日进行交割。

(2)双方应自交割前的事宜所述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标的股份的交割。

2. 权利义务的转移

(1)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分别自各自交割日起转移。

(2)攀钢钒钛股份交割日前攀钢钒钛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攀钢钒钛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三)税费的承担

1. 双方应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各自负担任何由于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及本次交易引起的税费。

2. 双方同意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税收优惠相关事宜。

(四)本协议的生效、解除或终止

1. 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本协议生效日:

(1)本协议已经双方签署;

(2)本次交易获得双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2.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1)因不可抗力或非任何一方原因所致标的股份交割受限,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交割前的事宜约定的情况出现;

(4)法律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属于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内部转让,不属于增持或减持行为。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亦未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一)《关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攀钢钒钛股份的通知》;

(二)《非公开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57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科睿华”)持有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556%。以上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4月28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达科睿华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5,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3%)。

2022年8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和《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达科睿华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8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100股,持有公司股份由减持前的5.5556%减少至4.9999%。

截至2022年9月1日,达科睿华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556%。

2022年9月2日,公司收到股东达科睿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0,000,000 | 5.5556% | IPO前取得:10,00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100 | 0.5556% | 2022/7/18-2022/9/1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24.20-30.24 | 25,706,400 | 8,999,900 | 4.9999%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